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2025財年將錄得除稅前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幅約111.8%)，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增加；部分被(a)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認減少；(b)撥回而非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責任的虧損撥備；及(c)其他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及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業務的擴張有所放緩。因此，於2025財年，本集團的收益(尤其是融資租賃諮詢服務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當前重點是採取主動措施收回應收款項，如出售融資租賃汽車及尋求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儘管於2025財年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但由於若干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已逾期較長時間，故於2025財年仍確認租賃應收款項及保理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確認增加，乃由於因融資租賃諮詢客戶違約而向配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墊款增加所致。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資產表現，並將在適當時採取行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2025財年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6年3月27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2025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上海，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